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意公司将本次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133.9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便公司股东参加,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已严重低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等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17,777,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等合法资金。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议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请阅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相关有权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

6、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5、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2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张文清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张文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已严重低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等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17,777,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等合法资金。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议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请阅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

6.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下午收市后,出席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3.1回购股份的目的

3.2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3.3回购股份的价格

3.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3.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6回购股份的期限

4.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2.3、4项均为特殊决议事项,需逐项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才可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把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11月27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3.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3.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3.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3.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3.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及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2月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大楼董秘办。

4、合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8年12月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秘办。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 系 人:吴小红、邱碧华

电子邮件:stock@sunrise-ncc.com

联系电话:0592-6666866

传 真:0592-6666899

2. 本次会议费用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3

2.投票简称:日上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代委托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5日,本人/本公司(即委托人)持有贵公司股份_____股。本人/本公司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的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3.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3.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3.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特此确认!

附件三: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止2018年12月5日,本人/本单位 持有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9,133.97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等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6号)核准,日上集团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10,09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0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8年11月25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133.97万元,如下表所示:

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一、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52,750.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0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净额	51,009.50	
三、截至2018年11月26日的利息收入	2,460.70	
三、截至2018年11月25日的利息收入	2,460.70	-
四、截至2018年11月25日募投项目已使用	44,336.23	含置换自有资金4,893.11万元
其中:1、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33,300.70	-
2、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1,035.53	-
五、截至2018年11月25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133.97	五=二+三—四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5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133.97万元存于下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28447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91,339,673.27
合计			91,339,673.2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8,931,078.6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17年12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2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建成并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7月11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3个亿,授权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6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2.65亿元。在2.6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11月22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在6,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2018年11月30日。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5日,公司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项目节余金额
1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40,000.00	40,000.00	33,300.70	2,434.67	9,133.97
2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1,009.50	11,009.50	11,035.53	26.03	0.00
合计		51,009.50	51,009.50	44,336.23	2,460.70	9,133.97

四、本次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形成了资金节余。

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使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以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133.9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日上集团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日上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日上集团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上集团以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日上集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日上集团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